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獎勵教師教學精進與創新教學申請公告

為推動教師創新教學及課程革新，達成精進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習效能之目標，依本校「獎勵教師教學精進與創新作業要點」辦理申請公告。

- 一、 申請資格：由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提出申請，每一門課程為一案，每位教師每一學期最多申請一案，同一門課至多以申請 3 學期為限，兼任教師不適用本要點之獎補助。
- 二、 申請類別分為「創新教學方法」及「執行校外補助計畫實施開設之創新課程」。
- 三、 申請課程：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之課程（不含在職專班、高階經管班，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班）。
- 四、 「**創新教學方法**」課程
 1. 申請日期：自 112 年 4 月 24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7 日止。
 2. 申請文件：
 - (1) 「創新教學方法」補助申請計畫書
 - (2) 課程授課大綱（請於課綱特別註記創新教學方法為何，各課程結束後請附成果報告書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3. 經費來源：112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本次申請以補助 15 案為原則。
 4. 申請「創新教學方法」課程，需符合下列事項：
 - (1) 運用創新的教學方法，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學習成效。

- (2) 能設計出富創意的課程內容，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 (3) 能整合理論與實務，解決各類教學現場問題。
 - (4) 其他具創新特色的教學方法。
 - (5) 已獲校內其他教學補助之課程，或其他計畫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補助。
5. 申請「創新教學方法」課程，經本校創新教學審核小組審核通過，補助教師業務費至多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經費核銷需符合規定辦理。

五、 「執行校外補助計畫實施開設之創新課程」

1. 申請日期：計畫執行起始日之當學年皆可提出申請。
2. 申請文件：
 - (1) 「執行校外補助計畫實施開設之創新課程」補助申請計畫書
 - (2) 課程授課大綱(請於課綱特別註記創新教學方法為何，各課程結束後請附成果報告書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 (3) 校外補助計畫書。
3. 申請「執行校外補助計畫實施開設之創新課程」課程，經審核通過每案獲外部計畫補助金額每三十萬元，以補助一門課程業務費至多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計畫補助金額達六十萬元者，以補助二門課程業務費，以此類推。已獲其他校內授課時數加成獎勵及教學補助之課程，或獲得創新教學方法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4. 執行校外補助計畫係指配合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公部門計畫需實施之創新課程，若以全校為範圍之大型計畫而開設之課程，則不在本要點獎勵範圍。

5. 經費來源：112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
- 六、 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選課確認後其修課人數未達最低開課人數不予獎勵補助。
- 七、 申請案執行期程以一學期為限，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案負責教師應於執行完畢之次一學期開學前提交執行成果報告書。
- 八、 執行配合事項：
 1. 經費核銷憑證：
 - (1) 相關核銷憑證(請依大專院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核銷，並於 12 月 10 日前核銷完成)。
 - (2) 課程照片電子檔 10 張(請老師勿使用手機拍攝，每張照片之檔案畫素至少應大於 1920*1080，照片拍攝請平均分散於每次課堂中，勿全部繳交同一週上課照片，請連同成果資料一併繳交。)
 2. 成果資料：請於執行完畢之次一學期開學前繳交。
 3. 創新教學課程學習成效評量：獲得補助之課程，應配合本組施行學生課程學習成效前後施測。
 4. 經驗分享：獲得補助之課程教師，應受邀參加本組舉辦創新教學課程教學經驗分享活動。
- 九、 相關申請表格請至本組網頁下載。
- 十、 **主辦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聯絡人 何慶興(校內分機 2222)